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6〕13号

翁源县翁城镇深茂废品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43X399J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农场

经营者：张亮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5年12月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对横石水流域进行巡查，发现你废品回收站的白色PVC管道直接入河。执法人员进入你废品回收站进行现场检查，你回收站正在生产，建有破碎机和甩干机等生产设施，回收后的塑料通过破碎、清洗、冷却、压缩后外售，清洗过程中有生产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暂存池，白色PVC管道连接你暂存池至厂区外约200米的横石水河，一个白色塑料盖对管道控制，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打开塑料盖后，暂存池中的废水通过白色PVC管道直接入河。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白色PVC管道的入管口和入

---

河口分别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5年12月1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8号}结果显示：你废品回收站白色PVC管道入管口的氨氮浓度为4.57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960mg/L，入河口的氨氮浓度为7.4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91mg/L。其中，入河口的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间段)的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90mg/L)的4.46倍。

根据以上现场检查情况和监测结果，你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

你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12月12日，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9号}和《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1号}复印件送达至你废品回收站。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1日）、《执法监测委托书》各一份、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2月17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5]49号）和送达回证各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韶）环境监测（水）字（2025）第0228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废品回收站《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6年3月12日告知你废品回收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废品回收站的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废品回收站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6〕3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2026年1月5日，你废品回收站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提交了《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2026年1月14日，你废品回收站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3名专家签订了《翁源县翁城镇深茂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合同》。根据移交的《翁源县翁城镇深茂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本案生态环境损害价值经水污染虚拟治理成本法量化，共计人民币14808.69元。2026年3月20日，你废品回收站与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签订了《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磋商协议》，并于2026年3月23日按照协议约定全面完成了生态损害赔偿工作。

以上事实有你废品回收站的《生态损害评估申请书》复印件一份、《翁源县翁城镇深茂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合同》复印件一份、《翁源县翁城镇深茂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案生态环境损害简易鉴定评估意见》一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一份、《现金缴款单》复印件一份予以佐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的规定，鉴于你废品回收站积极配合调查、深刻认识到了此次违法行为的错误，及时落实整改要求，主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签订并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磋商协议》，依法具备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情节。综上所述，你废品回收站的整改及赔偿行为，符合法定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本案违法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你废品回收站整改态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履行情况，决定对你废品回收站违法行为依法在法定幅度内按最低数额予以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你废品回收站的违法行为已具备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法定情形，决定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综上，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废品回收站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一、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

二、将案件移送至翁源县公安机关。

你废品回收站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

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